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向光全（公民身份码512221195309276134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熊永菊与被告向光全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。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1.被告向光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熊永菊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、交通费鉴定费各项损失共计 50833.86元；2.驳回原告熊永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47元，减半收取323.5元，由原告熊永承担194元，由被告向光全承担129.5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